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涉案尸体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805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8057-XM0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涉案尸体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09.6875 万元
5. 服务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分项控制金额(万元)	备注
01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涉案尸体服务项目	109.6875 万元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非正常死亡案件, 约 300 具提供尸体协助服务 (包括接尸运输、冷冻存尸、扶灵礼仪、尸体清洁、特殊尸体脱穿衣、防腐尸体袋) 等相关服务。	94.5	报价参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殡葬服务收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民社管发〔2018〕327 号)
			短期内无法处理的约 30 具涉案尸体的存放、保管等服务。	15.1875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 2.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采购〔2015〕124 号)
 - 2.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 2.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8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经营状况: 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

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报名资料流程：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网页截屏、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需注明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领取事宜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网上关注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截图等（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须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LYSD_201708@163.com，邮件正文中须写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发送邮件后须联系010-60300962，确认我公司是否收到相关文件，经审查合格后，通知供应商办理相关资料邮寄事宜，邮费自理。

（供应商的有效性：以领取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全部正确的文件信息、文件资料纸质版资料为准。）

5.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367号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6) 意向公开时间：2025年10月23日

(7) 发布公告媒介：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准许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8.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8.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8.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8.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8.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8.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9.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10.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王辉洋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94号令）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投诉。

备注：

1. 线上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2.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接收方式：快递（邮费自理）文件接收时间：纸质版资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签收时间为准。（注：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文件同时递交）

3. 快递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1号（南门院内）（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16号

联系方式：010-81389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联通营业厅南门）

联系方式：王辉洋 010-60300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辉洋

电 话：010-60300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2026年涉案尸体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2026年涉案尸体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2026年涉案尸体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u>¥20000.00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3)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4)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例：形式为：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后需将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 未完成登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参照 11.7 条。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u>010-6030096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院内）</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u> ; 缴纳时间: 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次性支付完成。
	手持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 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声明原件或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②非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 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串通响应	是否出现串通响应情况	否
3	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否
4	预算金额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本包预算金额	否
5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供应商所响应服务期和服务地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其他	是否存在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情况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1.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审价格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报价)×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舍 5 入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	57	服务需求响应（12 分）	依据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及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每出现 1 项一般指标负偏离减 2 分，减完为止。
		项目理解分析（9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①重点把握②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实施方案（24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尸体现场运输方案②尸体消毒方案③尸体包装方案④尸检协助服务方案⑤尸体抬运方案⑥防护材料准备方案⑦家属接待服务方案⑧同时多现场服务。上述 8 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有 1 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采购

		需求得 1 分；有缺漏项或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得 0 分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6 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 6 分；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 3 分；设有专有服务团队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没有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未提供服务团队详细情况得 0 分。
	应急方案 (6 分)	针对人员、车辆、材料提供应急预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阐述完整得 6 分；满足采购需求但内容虽阐述有欠缺得 4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应急方案得 0 分。
商务部分	人员配备 (11 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服务人员，其中 20 岁-60（含）岁提供 5 人得 5 分，每增加一个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46 岁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2. 配备人员团队中具有 C 以上驾照 2 人：驾龄大于 10 年（含）的得 4 分；驾龄 5 年（含）以上得 2 分，驾龄 5 年以下或未提供证明得 0 分。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有效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 5 分，满分 10 分。（有效的业绩合同应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需提供合同的主要页）
	节能要求 (1 分)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不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所属“品目清单”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环保要求 (1 分)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所属“品目清单”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整体状况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肖庄村涉案尸检场所，目前使用权归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所有，场所地上建筑物约 2000 平方米，内有办公用房、尸体库、宿舍等。该场地设施设备齐全，是专门用于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涉案尸体存放及后续涉案尸体进行司法鉴定场所。该场地为其提供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涉案尸体处置服务的服务单位无偿使用。

（一）该场地使用的相关约定：

1. 该场地的房屋、附属设施及资产交由乙方管理、使用。（合同签订时附 1：房屋平面示意图，资产明细表）
2. 该房屋专门用于协助甲方对现存涉案尸体存放及后续涉案尸体进行司法鉴定相关服务。
3. 对甲方移交使用的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及保管，保证正常使用。
4. 乙方应当负责做好该房屋的消防管理、安全防范等工作，避免火灾。
5. 房屋使用中，对房屋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维护、修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其他相关费用

1. 该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热等费、有线电视费、宽带费、生活垃圾费等与房屋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自行向相关部门支付。
2. 本合同期满，乙方与甲方未能续约的，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将该房及附属设备设施交还甲方，并应结清上述费用，乙方未结清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二、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分项控制金额(万元)	备注
01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涉案尸体服务项目	109.6875 万元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非正常死亡案件，约 300 具提供尸体协助服务（包括接尸运输、冷冻存尸、扶灵礼仪、尸体清洁、特殊尸体脱穿衣、防腐尸体袋）等相关服	94.5	报价参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殡葬服务收费和管理工作》（京民社管发〔2018〕

			务。		327 号)
			短期内无法处理的约 30 具涉案尸体的存放、保管等服务。	15. 1875	

2.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刑事案件被害人遗体处理问题的通知》（经公法字【2000】547 号）和相关涉案尸体处理流程、现场勘查工作规范，结合实际办案需要，聘用殡葬服务企业继续存放及承接非正常死亡案件涉案尸体的接尸运输、冷冻存尸、扶灵礼仪、尸体清洁、特殊尸体脱穿衣、防腐尸体袋）等相关服务等能力与经验，对房山分局涉案的短期内无法处置的约 30 具尸体暂存保管等服务。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1.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1. 2 服务地点：由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分配。

2. 付款条件：

2. 1 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按照结算周期内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据实结算。

2. 2 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报价要求：其中供应商应对非正常死亡案件涉案尸体的接尸运输、冷冻存尸、扶灵礼仪、尸体清洁、特殊尸体脱穿衣、防腐尸体袋等服务工作进行单价报价，汇总控制总价不得超过 945000.00 元，尸体数量约为 300 具；暂存涉案尸体存放、保管等服务工作进行单价报价，汇总控制总价不得超过 151875.00 元，尸体数量约 30 具的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如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或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单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1 人员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7 人，须为男性，年龄 20-60 岁之间。其中具有 C 及以上驾照且驾龄大于 5 年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2 车辆要求：

4. 2. 1、若车辆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相应租赁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2. 2、车辆类型：满足 GB18352. 6-2016 国家排放标准，具备通风、制冷、消毒设施。

4.2.3、车身长度：5100mm*1800mm*1750mm（±10），车辆使用年限≤8年，提供车辆情况证明材料（包括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

5. 尸体运输车辆不得少于3辆满足GB18352.6-2016国家排放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 售后服务：/

7. 保险（如适用）：/

四、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根据我市行政区域内常年非正常死亡案件实际情况，供应商需具有承接非正常死亡现场尸体收敛、包装、搬抬、运输、存放、检验等相关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非正常死亡现场的尸体转运，具体包括

2.1. 尸体现场运输：

2.1.1 供应商使用车辆均需满足中档以上车，按照京价（收）字[2001]351号规定报价。并考虑夜间出车，运输报价包含按往返。

2.1.2 本项目范围仅限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空驶情况（家属现场和120急救车协商，由120急救车拉走），房山分局以实际拉尸数量编号，空驶的不予编号不予结账。此次报价，可综合尸体现场运输费按照标准，白天、夜间、距离、空驶平均计算。

2.1.3 本次招标车辆成本、车辆保养、修理、加油费由供应商承担。

2.2. 尸体消毒：

尸体在运回后，首先要对尸体的血迹、污垢等进行彻底清洗，尤其是高坠、河漂、喝药等六类案件尸体，清洗工作纷繁复杂，擦洗干净后进行消毒工作，清洗、消毒需要使用若干一次性毛巾及大量消毒用品，后冷冻储存。

2.3. 尸体包装：

尸体包装袋需要3个防腐尸袋，2个防腐尸袋是出现场收敛时使用，1个防腐尸袋是分局法医做完尸检后使用。现场中的高腐尸体均要使用防腐尸袋。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尸袋有运输、损耗情况。

2.4. 尸检协助服务：

此项服务是出现场的工作人员，协助分局法医做尸检工作，包括搬抬尸体、尸体翻身、穿脱衣服、辅助尸检等。

2.5. 尸体抬运：包括遇尸体打捞、山间运输等疑难尸体抬运情况。

2.5.1 非正常死亡尸体的现场、环境、距离以及尸体状态各不相同，非正常死亡现场有的是老小区，没有电梯，需要人工抬下楼装车；

2.5.2 现场车辆无法开到案发现场最近地点；

2.5.3 死者状态为自缢的，需要人工取下尸体；

2.5.4 死者状态为高腐的，味道难以忍受，尸体上还有蛆虫；

2.5.5 死者状态为高坠的，肢体破碎，需要将断掉的肢体及器官收拾起来；

2.5.6 死者状态为河漂的，比普通尸体重量增加；

2.5.7 200 斤以上的肥胖特殊尸体等，需要提供更多的有难度的服务，一般皆由两名工作人员协作完成。

2.6. 防护材料准备：

此项包括尸体搬运、储存、尸检过程中使用的一次性手套、防护服、防毒面罩、遗物袋、服装袋以及尸体检验鉴定所需一次性物品。

2.7. 家属接待服务：

与家属做好沟通、安抚工作，尊重不同宗教、民族习俗。对接待过程中的核心服务内容的理解；提供接待服务的流程与方案以及突发情况下的预案。

2.8. 同时多现场服务要求：

对同时多现场服务的理解；对同时多现场服务工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等）；对同时多现场服务流程的制定。

3. 其他要求

★3.1 响应时间：根据房山公安分局分配的任务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能够提供 7×24 小时服务；能够开展非正常死亡现场的遗体转运、消毒、尸检协助等工作以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工作。

3.2. 供应商具有用于进行非正常死亡现场的遗体转运所需的车辆、各种耗材等以保证尸体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并可协助采购人进行尸体检验等后续工作。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配备符合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设备和耗材。

3.4 能够积极配合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或紧急任务，以采购人具体安排为准，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5 供应商不得私自接受委托，不得私自收费，不得伪（变）造证据，不得收受贿赂，不得明示或暗示当事人送钱物。

3.6 重大安保时期及重大现场保障措施：

通过高效的组织管理；完善的服务流程；企业资源保障；风险防控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突发情况处理等方面来保证重大安保时期及重大现场服务工作的稳定运行

4. 验收标准

4.1 提交采购人本项目中的台账表格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4.2 采购人通过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
需_____ (服务名称)经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号_____ 磋
商文件,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 (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 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 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XXX 有限公司。
1.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 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应组成甲方与乙方达成的合同, 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a) 本合同及附件(如有)
- (b) 《磋商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d) 乙方在磋商期间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承诺及澄清文件
- (e) 响应文件
- (f) 涉案尸检场所使用合同
- (g)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以上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模糊不清或矛盾时, 其先后顺序应按以上第一条(合同文件)中所列的顺序为准。但合同协议签订以后双方达成的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除外。

第三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正常死亡案件涉案尸体处置服务，包括：

- 3.1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非正常死亡案件，提供尸体协助服务（包括接尸运输、冷冻存尸、扶灵礼仪、尸体清洁、特殊尸体脱穿衣、防腐尸体袋）等相关服务。
- 3.2 短期内无法处理的涉案尸体的存放、保管等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非正常死亡现场的协助服务：接尸运输、冷冻存尸、扶灵礼仪、尸体清洁、特殊尸体脱穿衣、防腐尸体袋等服务工作单价为：_____元/具，共计总价为_____元。该费用为固定单价，及总价包干。包含乙方完成每具非正常死亡现场尸体处理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1.2 短期内无法处理的涉案尸体的存放、保管等服务工作单价为：_____元/具，共计总价为_____元，该费用为固定单价及总价包干，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1.3 服务期限内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当合同金额超过总价时，按照总价结算，当合同金额低于总价时，根据数量据实结算)

5.2 支付方式。

5.2.1 本合同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按照结算周期内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每个结算周期期末，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当期结算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等额增值税发票，满足以上条件且相应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5.2.2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5.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开具本次付款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

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六条 服务要求

- 6.1 乙方应具备提供殡葬服务经营相应的能力。
- 6.2 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专业设备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人员及防护材料、包装材料、消毒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成本。
- 6.3 能够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工作，提供 7×24 小时服务，根据甲方分配的任务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 6.4 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非正常死亡尸体的包装、抬运服务（包括水中尸体打捞、山间运输等疑难尸体抬运），运输至实体存放地。
- 6.5 尸体运回后，乙方负责尸体的血迹污垢的清洗、消毒、冷冻储存。
- 6.6 出现场的工作人员，协助法医做尸检工作，包括搬抬尸体、尸体翻身、穿脱衣服、辅助尸检等。
- 6.7 提供家属接待服务，与家属做好沟通、安抚工作，尊重不同宗教、民族习俗。
- 6.8 重大安保时期及重大现场提供及时、稳定的服务。
- 6.9 乙方不得私自接受委托，不得私自收费，不得伪（变）造证据，不得收受贿赂，不得明示或暗示当事人送钱物。
- 6.10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转让。

第七条 涉案尸检场所使用

甲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肖庄村西京保公路口西南侧原法医二部的房屋、附属设施及资产（以下简称该房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交由乙方管理、使用，相关权利义务详见附件《涉案尸检场所使用协议》、《房屋安全使用协议书》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 8.2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未改正的，乙方应按照当期服务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 2 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 8.3 乙方保管存放的涉案尸体丢失或发生妨碍案件办理的情形的，乙方按照甲方的处理意见承担后果。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其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上门递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若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文件。

第十六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涉案尸检场所使用协议》

《房屋安全使用协议书》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成交供应商: _____

名称: (印章) _____

名称: (印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2488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10-81389131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良乡分理处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0200026409200062934

帐号: _____

下

01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_____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

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
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
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
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
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
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
案。

第八条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
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
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
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
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
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

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将被列入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涉案尸检场所使用的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峰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 1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肖庄村涉案尸检场所，目前使用权归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所有，场所地上建筑物约 2000 平方米，内有办公用房、尸体库、宿舍等。该场地设施设备齐全，是专门用于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涉案尸体存放及后续涉案尸体进行司法鉴定场所。该场地为其提供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涉案尸体服务的服务单位无偿使用。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涉案尸体服务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 _____ 为服务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房屋的使用及用途

1. 甲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肖庄村西京保公路口西南侧原法医二部的房屋、附属设施及资产（以下简称该房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交由乙方管理、使用。（附件 1：房屋平面示意图，资产明细表）
2. 乙方使用该房屋专门用于协助甲方对现存涉案尸体存放及后续涉案尸体进行司法鉴定相关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乙方协助甲方对现存涉案存放尸体管理及后续涉案现场尸体进行收敛、转运、存放等服务事项，并保证涉案尸体存放符合办案要求。
2. 乙方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开展法医鉴定等服务工作。
3. 对甲方移交使用的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及保管，保证正常使用。

三、房屋使用期限

1. 本房屋使用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其他相关费用

1. 该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热等费、有线电视费、宽带费、生活垃圾费等与房屋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自行向相关部门支付。
2. 本合同期满，乙方与甲方未能续约的，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将该房及附属设备设施交还甲方，并应结清上述费用，乙方未结清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五、该房屋的交付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房屋现状移交乙方管理使用，移交时双方应签署移交清单，确认交付时的资产范围及数量，作为该房屋返还时的交接依据，同时记录水电等基础数据。
2. 乙方已对该房屋的结构、装修情况、设备设施和具备的工程设施条件及权属状况等现状充分知悉，双方确认以该房屋的现状及实际情况作为交付条件，并在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将该房屋交由乙方使用管理。
2. 甲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3. 按本合同之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合同期满不再合作或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本合同期限内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管理该房屋。
2. 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的设备设施，不得对该房屋的设备设施人为破坏。
3. 按照公平、合理、安全的原则，处理给排水、通风、采光、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关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应当负责做好该房屋的消防管理、安全防范等工作，避免火灾。
5. 房屋使用中，对房屋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维护、修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影响公共安全。
7. 该房屋因使用发生人员受伤或乙方设备、材料等物品损坏，乙方予以处理，与甲方无关。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相应的车辆、人员等。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使用管理的该房屋转租、转借。
10. 如乙方需对使用的房屋进行装修、改扩建，需事先征得甲方许可，对附属设备设施的更新或废弃亦应取的甲方的同意。
11. 乙方不得以公安机关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八、房屋的交还

1. 本合同期满乙方未继续提供服务的，或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必须将该房屋及该房屋内的全部设备、设施（以交接清单及更新、废弃甲方确认为准）在无损害、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还给甲方，并与甲方办理房屋返还手续。
2. 在乙方应返还该房屋时，对于合同期间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添附归甲方无偿所有。
3. 乙方未能按本条款约定把该房屋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

应按照月服务费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支付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包括提起诉讼在内的法律措施或手段要求乙方交还房屋，甲方为行使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需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4.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该房屋的同时，或乙方已停业以及已经实际撤离该房屋之后，乙方在该房屋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① 乙方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给第三方的；

② 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该房屋主体结构的。

④ 乙方原因造成该房屋发生火灾、塌方、陷落、严重的电力事故等恶性事件的。

⑤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存放保管的涉案尸体丢失、损毁，妨碍甲方相关部门办案的。

3.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非因各方原因出现的火灾、塌方、陷落等恶性事件以及被拆除）导致本合同不可执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变更、解除或终止。

4. 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提出不再续约，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下列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该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负责保管存放的涉案尸体丢失或发生妨碍案件办理的情形的，乙方按照甲方的处理意见承担后果。

3. 本合同有效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该房屋或附属设备设施损毁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十一、责任免除及不可抗力

1. 对下列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而给乙方及其他人员的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非甲方的原因（含突发性设施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力、煤气等）致使公用设施停止使用；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任何公共设施、服务管道受损、损坏而中断使用时或需要中断使用进行维修时；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供电的电流变化，火灾、漏水、漏电造成的损失；

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以及项目内、外不能归咎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人身财产蒙受损失时；

由于乙方或其相关人员或任何第三者人员的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者的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等等。

2.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火灾和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拆除。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及时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十二、保密

甲、乙双方对其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

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电话：

日期：

房屋安全使用协议书

为确保房屋使用的安全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规定，由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壹式贰份，对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方提供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肖庄村西京保公路口西南侧原法医二部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交乙方，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乙方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乙方在使用房屋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内容，保障使用安全。

1、乙方在房屋使用时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具备正常、安全、合理使用条件的，应及时消除隐患或修复，以满足正常、安全、房屋使用目的。

2、乙方应按照各类水电设备、管线、仪表、物品的使用方法规范操作。掌握紧急情况下的自救和逃生基本知识。在使用房屋期间，应注意观察房屋及屋内外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在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3、乙方应对该房屋的设备、物品进行合理且妥善的照管（或保管），因乙方照管（或保管）不力或不正当使用，致使该房屋内设备毁损、灭失、该房屋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在该房屋内严禁存放及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禁止使用煤炉、酒精炉、煤气炉、炭火等明火设备。

5、乙方须遵守安全用电等相关规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乙方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并与甲方提供的水、电接口及荷载相匹配。严禁使用没有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气设备、伪劣接线板等违规电器。乙方的电器在使用中一旦出现问题，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房屋离人时必须关掉电源开关，保证安全用电。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令、法规和政策，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这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容留传销人员；吸毒或容留他人吸毒；走私或贩卖毒品；卖淫、组织卖淫或强迫他人卖淫、容留卖淫人员；赌博或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为犯罪嫌疑人或罪犯提供庇护；从事危害国家或国防安全的间谍活动；迷信活动、传播邪教及其他违法、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8、乙方应当遵守甲方规定和文明规范，具体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善意与邻里相处；爱护房屋内公共财产或共有部分，如不破坏共用设施、不在公用部位堆放杂物、垃圾，不恶意占用或堵塞通道、不任意涂画等；爱护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如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等；按照公共财产或共有部分的性质合理使用。

9、乙方对该房屋不享有处分权。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该房屋及属于甲方所有的水电设备、管线、仪表及其他物品。乙方不得为该房屋设定抵押或为前述水电设备、管线、仪表及其他物品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迁移房屋内外的水、电、仪表及管线。甲方同意迁移的，双方应当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及要求，迁移后的仪表及管线应符合安全规范。

11、乙方在使用房屋过程中，应当注意自己的不当行为可能对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12、房屋内必须按照有关消防规定由甲方代为配备消防用品，任一方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一经发现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3、乙方严禁在租赁范围内和甲方规定范围内动用明火（包括焚烧废纸等可燃物）。

14、不得进行其他未在上述规定中的会造成安全事故的行为。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不可抗

拒的自然因素导致的安全责任除外，如雷击、暴风雨、地震等）。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电话：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正 /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经营状况承诺书

3.1 供应商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7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关注并下载本项目文件的截图



6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服务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尸体协助服务费	总价			
1. 1					
1. 2					
...					
二	短期内无法处理尸体存放服务费	总价			
2. 1					
...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调整分项报价表格式。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行业的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的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尸体现场运输方案
- (2) 尸体消毒方案
- (3) 尸体包装方案
- (4) 尸检协助服务方案
- (5) 尸体抬运方案：包括遇尸体打捞、山间运输等疑难尸体抬运情况。
- (6) 防护材料准备方案
- (7) 家属接待服务方案
- (8) 同时多现场服务方案
- (9) 其他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_____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

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将被列入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14.2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必须提供）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我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独手持，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单独手持）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尸体协助服务费	总价			
1. 1					
1. 2					
...					
二	期内无法处理尸体存放服务费	总价			
2. 1					
...					
总价					

- 注：1.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进行调整。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8 磋商保证金退款表（单独密封递交，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与响应文件一起寄至代理公司）

1) . 保证金退款表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账户全称及开户银行	账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 . 提交保证金单位的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户证明资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事宜注明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表要求供应商盖好公章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